

吵架后一方猝死, 另一方需担责吗?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蓝秀华

现实生活中吵架、争执时有发生,如果在争吵后不久,一方被发现已猝死,另一方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龙岩永定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因吵架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

事件回顾

发生口角后离去 几分钟后被发现昏迷

赵某甲生前从事摩托车载客业务,李某乙经营一家肥料店。2023年9月,赵某甲骑摩托车与李某乙会车时,李某乙摩托车后排的妻子受惊摔倒,李某乙的摩托车雨棚受损,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后经人劝解双方离开现场。

第二天上午11时31分许,案外人叫赵某甲到肥料店帮忙运送肥料。碰巧该肥

料店是李某乙经营的店铺。双方再次为前一日发生的琐事发生口角,其间未发生肢体冲突。11时36分许,赵某甲离开店铺,驾驶摩托车离去。赵某甲离开几分钟后,被旁边的群众发现趴在摩托车上陷入昏迷。家属收到通知后,于11时43分将赵某甲送到当地卫生院。经检查,赵某甲呼吸、心跳已停止。根据当地医院诊断,赵某甲

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死。

此后,赵某甲的配偶和子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李某乙赔偿赵某甲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等经济损失的30%。

另查明,赵某甲2015年曾被医院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等多种基础性疾病,并行冠脉造影术。

说法

另一方是否担责 需看与死亡是否有因果关系

永定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乙与赵某甲之间的对话属就前一天发生的纠纷进行争论时正常的言论,持续时间很短,李某乙没有过激言行,且双方之间不存在肢体冲突,李某乙的行为并未超出必要限度。

另外,赵某甲自身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不稳定型心绞痛等多种疾病,赵某甲的死亡系自身存在的疾病所引起,并非李某乙的言语所致。虽然从时间上看,李某乙与赵

某甲发生口头争执的行为与赵某甲死亡的后果是先后发生,但两者之间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此,李某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永定法院驳回赵某甲亲属的诉讼请求,赵某甲亲属未上诉,该判决生效。

法官认为,本案为一般侵权责任纠纷。在此案件中,李某乙是否要对赵某甲的死亡承担责任,需要看他的行为与赵某甲的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

也要考虑在其死亡上是否存在过错。本案中,赵某甲对李某乙身体状况不知情,两人发生口角,时间很短,且没有肢体冲突,李某乙主观上无过错,并不存在加害的故意,且依据一般社会经验和知识水平,普通人难以预料口头争执可能导致猝死的严重后果,无法认定李某乙对赵某甲的死亡存在法律意义上的过错,所以不能将争吵归结为导致赵某甲病发猝死的真实原因。

医院保洁员脑出血 医护爱心捐款救助



海都讯(记者 胡婷婷文 医院供图) “80元、200元、500元……”前不久,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福建医院(福建省儿童医院)心外科上演了感人的一幕。

原来,前一天还在和大家有说有笑的科室保洁员林大姐,第二天突发脑出血住进了重症监护室,当时林大姐尚未脱离生命危险,医疗费却令其一家犯了难。危急之下,省儿童医院心外科团队第一时间主动募捐,帮助林大姐挺过了难关。

林大姐今年40多岁,以前是低保户,不仅常年

患病吃药的老母亲需要照顾,尚未成年的儿子也正在读书,一家子只能靠低保和夫妻俩打零工维持生计,直到林大姐找到这份保洁工作,生活才宽裕一些,取消了低保户。

“她人很和善,跟科室里的医护人员相处融洽,并且经常主动加班,只是为了多挣些工资贴补家用,大家都很心疼她。”心外科护士长黄雅丽告诉记者,作为家里的顶梁柱,林大姐此次突发脑出血,医疗费用像是命运开的一个玩笑,让这个本来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得知这个消息后,心外科第一时间便发出了爱心募捐活动的倡议,同事们积极响应,纷纷伸出援手,不到半天的时间便筹集了21500元,及时送到林大姐家人手中,解了燃眉之急。

“大姐,加油,我们等你回来。”伴随爱心款一起送给林大姐的,还有一封医护人员的手写信。已脱离危险现正在康复的林大姐说道,醒来后看到大家的各种鼓励,泪水便止不住了,医护人员的大爱无疆、医者仁心让她深感温暖,充满感激。

在福州多次盗窃电动车电瓶 一无业男子被抓



盗窃嫌疑人与被查获的电瓶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蔡耀宗 文/图) 近段时间以来,福州市鼓楼区发生多起电动车电瓶被窃案,经过侦查,4月6日,福州市公安局东街派出所与鼓楼分局刑侦大队将盗窃嫌疑人罗某抓获。

今年1月19日上午8时许,市民彭女士骑着电动车前往医院陪护家人,并将车停在路边。当晚10时许,从医院出来的彭女士想要骑电动车回家,发现车无法启动,彭女士联系售后服务求助,经对方提醒,彭女士打开坐垫一看,发现5个电瓶已被全部偷走。彭女士赶紧向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报案。

此后一段时间,鼓楼警方连续接到多起电动车电瓶被盗报案,警方怀疑是同一人作案,东街派出所与鼓楼刑侦大队联合进行串并案调查。民警调取案发现场监控,结合走访调查,初步锁定了一名可疑男子。在e体+

智慧赋能体系的支撑下,民警很快摸清嫌疑男子的作案规律。

4月6日晚,当该男子再次作案并带回“战利品”时,民警在鼓楼区铜盘路一停车场内将嫌疑男子罗某(38岁,无业)抓获,并现场查获十字螺丝刀、六角套筒等撬电瓶工具及多组电动车电瓶赃物。

经审讯,罗某交代了犯罪事实。原来,罗某是省外来榕的无业人员,在福州没有固定住所,平时将自己的小轿车停在铜盘路一停车场内,睡觉都在车上。每次作案时,罗某都会乔装打扮一番,再骑着一辆无牌电动车到市中心寻找合适作案目标下手。盗窃得手后,他就返回停车场将赃物、工具等放到小车后备箱,再伺机销赃。

目前,犯罪嫌疑人罗某因涉嫌盗窃罪被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明知司机酒驾还搭乘 事故后受伤谁来赔?

永安法院审结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系列诉讼案件,判定乘客自行承担30%责任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 通讯员 朱荣增 余招娣) 乘客明知司机酒驾,仍搭便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责任应该怎么划分呢?近日,永安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系列诉讼案件,判定乘客自行承担30%的责任。

2022年1月26日,董某、杨某、陈某、赖某等人到酒吧喝酒,次日凌晨,杨某酒后驾驶小车,搭载董某、陈某、赖某至事故路段时,与位于其前方的由施

某驾驶的小车发生车辆碰撞,造成多人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公安部门认定:司机施某弃车离开现场存在过错,司机杨某酒后驾驶及操作不当存在过错,施某及杨某均负本事故同等责任,乘客董某、陈某和赖某无责任。本起事故给董某、陈某、赖某的身体造成了伤害,遂引发多起诉讼案件。

法院审理认为,本起交通事故发生于董某、陈某、赖某与杨某共同饮酒后,而事故认定书划分的

责任不等同于民事赔偿责任,不能仅依据事故认定书来确定赔偿责任,应从损害行为、损害结果、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双方主观过错程度综合考虑赔偿责任。事故认定书中虽认定乘客无责任,但董某、陈某、赖某明知司机杨某饮酒,仍搭乘其驾驶的车辆的,其对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亦有过错,故应适当减轻杨某的责任,确定按30%核减杨某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令施某赔

偿董某12.7万余元,杨某赔偿董某5.9万余元;施某赔偿陈某7.8万余元,杨某赔偿陈某3.1万余元。施某、杨某与赖某协商一致,自愿赔付赖某2500元。

法官表示,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助人为乐的行为,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范畴,符合社会善良风俗,应受到鼓励和支持。但司机酒驾可能将自己和乘客的人身、财产置于危险境地,所以好意同乘双方都应遵守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